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06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2、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2006年10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并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已经正式实施。

3、对于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下进行严格谨慎的审核。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同意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何国英、史捷锋、范小平、郝结明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免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聘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四、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碧 _____

独立董事姚军 _____

独立董事李祥军 _____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